

## 司法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109 年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口試」錄取 3 人，名單如下（依口試序號先後為序）：

張○訓、蔡○廷、洪○萍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於遴選階段通過人員名單公告，錄取人員姓名遮隱 1 字。